11NMB2F0514020265002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的合同

项目地点：上海市虹梅南路隧道

委托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方（甲方）：__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_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的合同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检测项目背景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的合同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虹梅南路隧道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隧道北起永德路，沿虹梅南路、紫星路向南下穿黄浦江接入奉贤金海路，分别在闵行设剑川路匝道、奉贤设西闸公路匝道。越江隧道及地道部分全长 5260m（闵行主线接地点～越江段奉贤主线工程终点），暗埋段全长 4841m。盾构段结构为双管单层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均为 60km/h，道路净宽 11.75m，限高 4.3m。隧道南侧设有一座朝阳河箱涵，三孔布置，箱涵总长 13.7m，总宽 28.3m，每孔侧墙净距 4m。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对本项目开展结构检测及机电设备检查工作，了解设施现存病害情况，评定设施的技术状况等级，为检测范围内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告。。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22893.6 万元。

2.6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隧道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_。

第三条　检测项目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_完成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

的后续服务。

3.2 工程项目的检测标准：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

序号	检测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检测报告	3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20 天内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检测费为人民币 1660652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伍拾贰元整）。（按中标价）

6.2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及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完成的各类检测、病害调查，最终以经甲方认可的检测技术要求为准，检测费用包干使用，最终以批复的检测费按实调整。若中标价大于批复的检测费，则按批复检测费金额计取；若中标价小于批复的检测费，则按中标价计取。

6.3 支付方法：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80%，共计_____元（大

写：_____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剩余检测费用2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为检测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检测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1），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法为：

考核为优秀（≥90分）的，全额支付检测考核费用；

考核为良（≥75分-90分）的，支付80%检测考核费用（剩余20%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合格（≥60分-75分）的，支付60%检测考核费用（剩余40%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考核为不合格（＜60分）的，检测考核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6.4 本工程完工后需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有根据审计结果对乙方的追溯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约定检测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要求约定检测期限顺延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另行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检测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在充分理解原市道运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限

额以下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市道运中心《项目前期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制度》、本合同附表 1《检测考核打分表》中对检测单位及检测工作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检测工作。

7.2.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支付未支付检测费用，对于已支付的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详见附表 1），当逾期超过 15 天时，未支付检测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检测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检测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检测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检测依据文件及检测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7.2.7 乙方交付检测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接受有关部门检测审查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审查及复核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检测，检测成果最终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的要求。

7.2.8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检测相关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完成补充检测等工作。

7.2.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年。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6.1条约定的检测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5万元或合同额2%（二者取高）/人/次扣减，擅自更换其他检测技术人员的按1万元/人/次扣减（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检测技术人员，同时扣减项目负责人违约金5万元或合同额2%（二者取高）/人/次，其他检测技术人员人员0.5万元/人/次（以检测考核费用为上限）。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6 本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__/____协议。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伟略 2026年10月26日

单位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3015935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日期：

承接方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7日

联系人：张培卿

单位地址：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邮政编码：

电　　话：13818297906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日期：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虹梅南路隧道综合整治工程检测费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伟略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53015935

签署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18297906

签署日期：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项目人员情况	10	一、人员配备情况 1、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5 分。 2、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3 分。 3、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不满足，扣 1 分/人。	
2	出勤情况	35	二、人员出勤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重要会议（现场控制点交接（交桩）、服务商工作会、甲方分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每次扣 5 分 2、项目负责人、需参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席一般会议，每次扣 3 分 3、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不及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场配合解决问题，每次扣 2 分。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到场，需提前与甲方请示，获得批准后，可免于扣分
3	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35	二、具体工作质量要求 1、检测内容齐全，无漏项错项。 2、检测成果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3、、检测结论正确，符合相关精度要求。 4、测量控制点满足施工全过程测量要求，控制点稳定可靠，交桩手续齐全。 5、外业工作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和封道要求。 违背上述要求扣 5 分/次。 6、未落实乙方责任中 7.2.6 条-7.2.8 的，扣 10 分/次；部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利的，扣 5 分/次； 7、因检测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实际工程结算价格）超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的，超批复概算 5%（含）以内，扣 5 分，预算超批复概算 5%-10%（含），扣 10 分，预算超批复概算 10%以上的，扣 20 分。 8、因检测失误（甲方主动提出除外），发生项目规模重大调整/技术标准重大调整/工程变更造价增减净值超过 100 万（含）的变更，每次扣 20 分。 9、由于检测单位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10 分/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20 分/次（不受本子项总分限制）	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和划分参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最终以主管部门的通报结果为准。
4	工作进度控制情况	15	检测工作（含配合设计变更的检测工作）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 1.5 分/天。	
5	资料归档情况	5	档案资料不全或移交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扣 1 分/天。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7__日内组织验收

□计划于____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td><td colspan="5">1、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